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 软装供货合同

成本代码： 3.3.3

合同编号： LFC.C06-JA-030

采 购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A4TW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
- 2、供货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伊河湾项目现场售楼部。

二、供货范围

- 1、供货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具体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三、合同价格

- 1、单价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软装货物的生产、加工、制作、仓储、运输、搬运、摆放涉及的成本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办理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此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
- 3、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各分项产品固定综合单价。
-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售楼部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货物安装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且已考虑供货工期内赶工等因素。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

四、工期要求

- 1、供货工期为40日历天（含制作、安装及摆场完成）。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供货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 2、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总价款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13595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19988.3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39599.65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税率3%。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3%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备货完成，主要货物经甲方去厂家确认已备货完成并初验合格后（由甲方届时决定是否去厂家查验），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

3、全部供货完成摆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

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3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3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80%，剩余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七、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产品，需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乙方提供产品外观与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中示意图片相似度达到90%以上。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按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约定执行。

八、软装供货及验收：

1、产品验收以甲方出具的方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后，甲方有权就外观、型号、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并按甲方要求退、换。

3、产品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摆场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甲方的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甲方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最终以质保期满后双方签署的文件认定。

4、全部组装摆场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5、所有产品摆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产品损坏的风险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软装供货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验收移交后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如乙方不实施维修/更换、维修/更换不及时或维修/更换不力，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或另行购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布艺清洁剂、皮艺清洁剂、每半年维护一次、（非人为损坏）24 小时内响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十、供货及安装摆放现场安全文明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供货及安装摆放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供货及安装人员在甲方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供货及安装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货及安装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供货及安装人员的教育。供货及安装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安装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供货及安装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供货及安装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一、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软装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供货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各分项产品固定综合单价×各分项产品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

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二、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全部供货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若有供货质量问题、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对于质保范围外的维修，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组装摆场场地。
- 2、指派专人负责工地现场的软装陈设协调工作。派专人和乙方一起跟进家具、灯饰等装饰确认，及时对软装饰产品的品质、颜色进行认定，全程跟踪装饰布置进度。
- 3、甲方应及时安排保洁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4、通知乙方进场摆设前提供符合摆设条件的场地， 场地要求： 装修施工完成及通电，卫生已清洁完毕，符合乙方摆设要求。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指派专人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钱艳杰，联系电话：18903827912，主要负责软装陈设、深化设计等工作。
- 2、乙方按有关要求组织并按期完成项目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保证总体效果满足甲方要求。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软装饰方案进行制作和安装布置。
- 4、乙方按照要求的工期供货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家具、灯具、窗帘、挂画、地毯和配饰满足甲方的清洁要求，并保证安装调试后的场地清洁。

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直到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最终仍未达到要求，该项产品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需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对应责任。

7、乙方应保障在合同履行期内（含质保期），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除非甲方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8、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使用后的看管责任及风险等转移至甲方，但是产品的日常清洁、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并处理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技术支持。

9、乙方摆场时应妥善管理和保护甲方现场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坏应按购置同品牌同品质产品的采购价进行赔偿。

10、乙方对交付使用前的各种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甲方对假冒伪劣产品实行零容忍，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论甲方是否对该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如有修改，需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或者所供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此充好等情形，乙方负责进行更换，交货期不顺延，因此导致的供货延误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同时，乙方应按对应货品正品价格的 3 倍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赔偿金（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如本条款与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的，甲方可选择依照任一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100幢103室。

联系人：钱艳杰；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8903827912。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六、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所供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1.2、乙方逾期供货（含安装、摆场）达10日及以上的；

1.3、乙方人员在供货现场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4、乙方擅自把供货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5、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6、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供货完成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所供货物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供货。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十九、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45A4TWOM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账号：41050168288600000744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